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承璋

林鈺竣

陳俊榮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柯承璋、林鈺竣、陳俊榮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其等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博鈞
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